**高 压 供 用 电 合 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供电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用电人：{{客户名称}}**

**用户编号：{{客户编号}}**

**签订日期：{{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德城供电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供用电基本情况 1](#_Toc468782526)

[1.用电地址 1](#_Toc468782527)

[2.用电性质 1](#_Toc468782528)

[3.用电容量 1](#_Toc468782529)

[4.供电方式 2](#_Toc468782530)

[5.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 3](#_Toc468782531)

[6.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3](#_Toc468782532)

[7.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3](#_Toc468782533)

[8.用电计量 4](#_Toc468782534)

[9.电量的抄录和计算 5](#_Toc468782535)

[10.计量失准及异议处理规则 5](#_Toc468782536)

[11.电价、电费 7](#_Toc468782537)

[12.电费支付及结算 8](#_Toc468782538)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 9](#_Toc468782539)

[第一节 供电人义务 9](#_Toc468782540)

[13.电能质量 9](#_Toc468782541)

[14.连续供电 9](#_Toc468782542)

[15.中止供电程序 10](#_Toc468782543)

[16.越界操作 11](#_Toc468782544)

[17.禁止行为 11](#_Toc468782545)

[18.事故抢修 11](#_Toc468782546)

[19.信息提供 11](#_Toc468782547)

[20.信息保密 11](#_Toc468782548)

[第二节 用电人义务 12](#_Toc468782549)

[21.交付电费 12](#_Toc468782550)

[22.保安措施 12](#_Toc468782551)

[23.受电设施合格 12](#_Toc468782552)

[24.受电设施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 12](#_Toc468782553)

[25.保护的整定与配合 13](#_Toc468782554)

[26.无功补偿保证 13](#_Toc468782555)

[27.电能质量共担 13](#_Toc468782556)

[28.有关事项的通知 13](#_Toc468782557)

[29.配合事项 14](#_Toc468782558)

[30.越界操作 14](#_Toc468782559)

[31.禁止行为 14](#_Toc468782560)

[32.减少损失 15](#_Toc468782561)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5](#_Toc468782562)

[33.合同变更 15](#_Toc468782563)

[34.合同变更程序 16](#_Toc468782564)

[35.合同转让 16](#_Toc468782565)

[36.合同终止 16](#_Toc468782566)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6](#_Toc468782567)

[37.供电人的违约责任 16](#_Toc468782568)

[38.用电人的违约责任 18](#_Toc468782569)

[第五章 附则 19](#_Toc468782570)

[39.供电时间 19](#_Toc468782571)

[40.合同效力 19](#_Toc468782572)

[41.调度通讯 20](#_Toc468782573)

[42.争议解决 20](#_Toc468782574)

[43.通知及同意 20](#_Toc468782575)

[44.文本和附件 21](#_Toc468782576)

[45.提示和说明 22](#_Toc468782577)

[46.特别约定 22](#_Toc468782578)

为明确供电人和用电人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供用电基本情况

1.用电地址

用电人用电地址位于：**{{客户地址}}**。

2.用电性质

2.1行业分类：  **{{行业类别}}**  。

2.2用电分类： **{{用电类别}}** 。

2.3负荷特性：

（1）负荷性质： 三类负荷 。

（2）负荷时间特性： 可间断负荷 。

2.4负荷等级：

（1） / 设备为 / 级负荷。

（2） / 设备为 / 级负荷。

（3） / 设备为 / 级负荷。

2.5负荷管理：

2.5.1用电人负责对自身的设备状况、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厘清受电设施分支开关负荷类型，须确保接入负荷管理装置的负荷不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风险。

2.5.2用电人受电设施分支开关应具备远程跳闸功能，预留安装负荷管理装置的位置。

2.5.3用电人须配合供电人在非保安负荷分支开关回路安装、维护负荷管理装置。

2.5.4负荷管理装置设置如下：

（1）负荷管理点1： / （新型智慧能源单元/智能开关等）装置装设至 / 千伏 / （1#开闭所、101-b开关柜等），管理负荷类型为 / （非/辅助/主要生产负荷，混合负荷）；

（2）负荷管理点2： / 装置装设至 / 千伏 / ，管理负荷类型为 / ；

（3）负荷管理点3： / 装置装设至 / 千伏 / ，管理负荷类型为 / 。

2.5.5供电人每季度至少可以提出重新核定一次负荷管理装置的设置，用电人须予以配合。用电人受电设施分支开关负荷类型变更时，每季度可以向供电人提出一次变更申请，供电人应据实变更。

3.用电容量

用电人有**{{变压器}}**，合计总容量**{{申请容量}}**千伏安，自备发电容量 0 千伏安。

3.1 **{{客户名称}}** 受电点有受电变压器**{{变压器数量}}**台。其中，**{{变压器}}**，共计**{{申请容量}}**千伏安。（多台变压器时**）**运行方式为 / ， / 台容量为 / 千伏安的受电变压器为 / （冷/热）备用状态。

/ 受电点有受电高压电机 / 台，共计 / 千瓦，运行方式为 / 。其中 / 台容量为 / 千瓦的高压电机为 （冷/热）备用状态。

3.2 / 受电点有受电变压器 / 台。其中， / 千伏安变压器 / 台， / 千伏安变压器 / 台，共计 / 千伏安。（多台变压器时）运行方式为 / ， / 台容量为 / 千伏安的受电变压器为 / （冷/热）备用状态。

/ 受电点有受电高压电机 / 台，共计 / 千瓦，运行方式为 / 。其中 / 台容量为 / 千瓦的高压电机为 / （冷/热）备用状态。

# 4.供电方式

4.1供电方式

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单电源、单回路**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

（1）第一路电源

电源性质：（主供/冷备用/热备用）

供电人由 **{{变电站}}** ，以 10 千伏电压，经出口 站内开关 送出的 **{{线路}}** 公用线路，向用电人 **{{客户名称}}** 受电点供电。

（2）第二路电源

电源性质：（主供/冷备用/热备用）

供电人由 / 变（配）电站/开闭站，以 / 千伏电压，经出口 / 开关送出的 / （架空线/电缆）专用/公用线路，向用电人 / 受电点供电。

4.2多路供电电源的联络及闭锁

（1）电源联络方式： / （高压联络/低压联络）。

（2）电源闭锁方式： / （机械闭锁/电气闭锁）。

4.3供电人在不影响用电人正常用电的情况下，有权自行调整供电方式。

4.4如供电人因电网统一规划、统一命名的需要切改或重新命名供电线路、设备名称（编号）的，以切改或重新命名的供电线路名称、设备名称（编号）为准。

5.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

用电人自行采取下列电或非电保安措施，确保电网意外断电不影响用电安全：

5.1自备应急电源

用电人自备下列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

（1）用电人自备发电机 / 千瓦；

（2）不间断电源（UPS/EPS） / 千瓦；

（3）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装设可靠的电气/机械闭锁装置。

5.2用电人按照行业性质应当采取以下非电保安措施：

（1） / ；

（2） / ；

（3） / 。

5.3用电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根据自身对用电可靠性要求的变化，同步提升自备应急电源及强化非电保安措施。

1. 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6.1无功补偿装置由用电人自行采购、安装、管理、维护。

6.2用电人无功补偿装置总容量为 **{{无功容量}}** 千乏，功率因数在电网高峰时段应达值最低为 0.95 。

7.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7.1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

（1） **{{变电站}}出线的{{线路}}{{下线点}}的{{产权分界}}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负荷侧由客户投资建设。开关设备及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见附件2之附图）

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以文字和《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附件2）附图表述，如二者不一致，以本条文字描述为准。

7.2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责任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双方依本合同7.1条约定的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人，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用电人。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各自产权范围内供用电设施上发生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

8.用电计量

8.1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1）计量点1：计量装置装设在 客户侧计量柜 处，记录数据作为用电人 **{{用电类别}}** （类别）用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 **{{计量方式}}** 。

（2）计量点2：计量装置装设在 客户侧计量柜 处，记录数据作为用电人 / （类别）用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 / 。

（3）计量点3：计量装置装设在 / 处，记录数据作为用电人 / （类别）用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 / 。

8.2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点不一致时，以下损耗（包括有功和无功损耗）由产权所有人负担。

（1）变压器损耗（按 **{{变压器损耗}}** 计算）；

（2）线路损耗（按 / 计算）。

上述损耗的电量按各分类电量占抄见总电量的比例分摊。

8.3未分别计量的电量认定

/ 计量装置计量的电量包含多种电价类别的电量，对 / 电价类别的用电量，每月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 电量定比为： / ％；

（2） / 电量定量为： / 千瓦时。

以上方式及核定值各方每年至少可以提出重新核定一次，对方不得拒绝。

计量点计量装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计量点 | 计量设备名称 | 计算倍率 | 备注（总分表、主副表关系） |
| {{计量点号}} | **{{接线方式}}**电能表 | 1 | 总表 |
| 电压互感器 | **{{PT变比}}** | 总表 |
| 电流互感器 | **{{CT变比}}** | 总表 |

8.4用电人应妥为保护计量装置，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用电人应及时告知供电人，以便供电人采取措施。如因供电人责任或不可抗力致使计费电能表出现或发生故障的，供电人应负责换表，不收费用；其他原因引起的，用电人应负担赔偿费或修理费。

9.电量的抄录和计算

9.1抄表周期为 月 ，抄表例日为 月末日24时 。供电人可以单方调整抄表周期和抄表例日，但须通知用电人。

9.2抄表方式：自动抄录方式。

9.3结算依据：

供用电双方以抄录数据作为电度电费的结算依据。以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的数据作为电度电费结算依据的，当装置发生故障时，以供电人人工抄录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9.4用电人的无功用电量为正反向无功电量绝对值的总量。

10.计量失准及异议处理规则

10.1一方认为用电计量装置失准，有权提出校验请求，对方不得拒绝。校验应由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如供电人已为用电人提供计量装置校验服务超过三次且不属于供电人责任的，则超出部分相关费用由用电人承担。

用电人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10.2用电计量装置存在计量记录失准时，可以确定失准时间的，按确定的失准时间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无法确定失准时间的，按以下约定确定失准时间：

（1）互感器或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后投入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2）计量回路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补收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3）计量装置运行故障等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失准时，退、补时间按抄表记录确定；

（4）计费计量装置接线错误（含接线失效的）的，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5）电压互感器保险熔断的，补收时间按抄表记录或按失压自动记录仪记录确定。

10.3用电计量装置存在计量记录失准时，按照以下约定确定退、补电量：

（1）计算电量的计费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

（2）涉及计量计费参数设置错误的，按正确参数与错误参数的误差值退、补电量；

（3）用电人装有对比表或存在独立回路的用电信息采集装置，且故障期间有正常的对比表电量或交采电量的，以对比表电量或交采电量为准确定退、补电量；

（4）无对比表电量或交采电量的，以三相负荷平衡为基础，能计算更正系数的，按更正系数确定退、补电量；

依前四款仍无法确定退、补电量的，依10.4-10.7确定退、补电量。

10.4用电计量装置存在计量记录失准，依10.3无法确定退、补电量的，按以下约定计算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1）互感器或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验证后的误差值确定退补电量;

（2）计量回路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确定补收电量;

（3）计量装置运行故障等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失准时，以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退、补电量；

（4）计费计量装置接线错误（含接线失效的）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电量;

（5）电压互感器保险熔断的，按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值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无法计算的，以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按正常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

10.5“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1）以用电人上一年度同期电量为“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如：用电人2018年3月-5月期间存在失准现象，其失准期间用电量为2017年3月-5月期间用电量；

（2）用电人无上一年度同期电量的，若用电人用电时间小于6个月的，以用电人实际用电的月份电量的平均值为标准；若用电人用电时间大于6个月的，以计量失准前6个月用电量的平均值为“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

10.6未安装主、副表或主、副表均出现误差的，按照第10.2-10.5条的约定确定误差的电能电费。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有差值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之差与主表所计电量的相对误差小于电能表准确等级值的1.5倍时，以主电能表所计电量作为结算的电量;

（2）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之差与主表所计电量的相对误差大于电能表准确等级值的1.5倍时，对主、副电能表进行现场校验，主电能表不超差，以其所计电量为准；主电能表超差而副电能表不超差，以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为准；主、副电能表均超差，以主电能表的误差计算退、补电量，并及时更换超差表计。

10.7用电计量装置存在计量记录失准，按确定的退、补电量和误差期间的电价标准计算退、补电费。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用电人先按正常月份用电量交付电费。

10.8抄表记录和失压、断流自动记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装置记录的数据作为双方处理有关计量争议的依据。

11.电价、电费

11.1电价

供电人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或进入电力市场后按照市场购电形成的电价（电价中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与用电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11.2电费

（1）电度电费

按用电人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

（2）基本电费

用电人的基本电费选择按 **{{基本电费执行方式}}** （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方式计算，一个 年度 为一个选择周期。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基本电费计算容量为 **{{基本电费执行容量}}** 千伏安/千瓦（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动机）。用电人可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变更下一选择周期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按合同最大需量计算的，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最大需量核定值 / 千伏安/千瓦，用电人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按实际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时，按容量总和的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用电人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可提前5个工作日变更下一个日历月（或抄表结算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值。

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按实际抄见最大需量值计收基本电费。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基本电费按月计收，对新装、增容、变更和终止用电当月基本电费按实际用电天数计收（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每日按全月基本电费的三十分之一计算。

用电人减容、暂停和恢复用电按《供电营业规则》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申请减容、暂停应以日历月或抄表结算周期为单位。事故停电、检修停电、计划限电不扣减基本电费。

（3）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 **{{力调标准}}** ，相关电费计算按规定执行。

（4）用户自备电厂的系统备用容量费、自发自用电量收费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12.电费支付及结算

12.1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5）种方式：

（1）每月一次性结清全部电费，支付时间为用电月 / 日前。支付方式为 / 。

（2）每月分 / 次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用电当月（或上月） 日，支付金额按上月电费的 / %计算，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用电当月 日，支付金额按上月电费的 / %计算，并于用电当月 / 日前按照抄表结算电费多退少补结清电费（或 并于用电当月 / 日前按照抄表结算电费补清差额电费，超出抄表结算电费的金额结转下月）。支付方式为 / 。

（3）每月分 / 次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用电当月（或上月） / 日，支付金额为 /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用电当月 日，支付金额为 / 元，并于用电当月 / 日前按照抄表结算电费多退少补结清电费（或 并于用电当月 / 日前按照抄表结算电费补清差额电费，超出抄表结算电费的金额结转下月）。支付方式为 / 。

（4）每月分 / 次抄表结算支付电费，抄表日期分别为每月 / 日、 */* 日和 / 日，支付电费以每次抄表结算电费为准，支付时间为用电当月每次抄表日起10日内。支付方式为 / 。

（5）双方可参照《电费结算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另行订立电费结算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供电人与用电人可另行订立购电协议、电费担保协议等，具体确定电费结算事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2若遇电费争议，用电人应先按供电人所抄见的电量、电力计算的电费金额结算，按时足额交付电费，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据实退、补。

12.3供电人和用电人以人民币进行电费结算、支付。

12.4用电人应通过供电人官方收费渠道或指定的代收渠道按时交纳电费，否则，因使用非供电人官方收费渠道或非指定的代收渠道交费造成的资金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用电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

# 第一节 供电人义务

# 13.电能质量

13.1 在电力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供到用电人受电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3.2因下列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则对用电人的该部分损失，供电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用电人违反本合同无功补偿保证；

（2）因用电人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等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

（3）用电人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功率因数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

（4）用电人其他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保证义务的。

14.连续供电

14.1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人连续向用电人供电。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供电人可中止供电：

（1）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的；

（2）用电人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拒绝检查的；

（3）用电人逾期未交纳电费和违约金，经供电人催交仍未交付的；

（4）用电人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

（5）用电人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网电能质量产生干扰和妨碍，严重影响、威胁电网安全，拒不按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改善的；

（6）用电人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

（7）用电人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

（8）用电人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9）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的；

（10）用电人实施本合同第31条行为的；

（11）用电人装有预购电装置、限流开关、负荷管理装置的，在预购电量使用完毕、用户超容量用电、超负荷用电或有序用电超功率限额时自动停电的；

（12）供电人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做出的停电指令的；

（13）因电力供需紧张等原因需要停电、限电的；

（1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中止供电程序

15.1因故需要中止供电的，按如下程序进行：

（1）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当提前 7日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的用电人；

（2）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当提前 24小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的用电人。

15.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供电人可当即中止供电：

（1）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

（2）用电人实施本合同第31.6条至31.11条行为的。

15.3因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依法做出的停电指令而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按照指令的要求中止供电。

15.4除15.1条至15.3条约定中止供电情形外，需对用电人中止供电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1）停电前三至七天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电人，对重要用电人的停电，同时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2）停电前30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电人一次。

15.5引起中止供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人应在三日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三日内恢复供电的，应向用电人说明原因。

15.6如使用费控电能表作为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人可自助开通电费预警、停电提醒等服务，供电人可通过短信、微信等提示用电人，视为履行了中止供电前的通知义务。

16.越界操作

16.1供电人不得擅自操作用电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下列情况除外：

（1）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2）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3）供电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施停电。

16.2供电人实施前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并及时告知用电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

17.禁止行为

17.1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错误。

17.2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 18.事故抢修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产权所属的供电设施进行抢修。

19.信息提供

19.1为用电人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19.2免费为用电人提供电能表示数、负荷、电量及电费等信息。

19.3及时公布电价调整信息。

20.信息保密

20.1 供电人基于办理用电和履行合同的需要，将会收集、使用与办理用电及履行合同相关的用电信息，供电人将依法对此信息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0.2对确因供电需要而掌握的用电人商业秘密，除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不得公开或泄露。用电人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范围由其另行书面向供电人提出，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二节 用电人义务

21.交付电费

21.1用电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交付电费。

21.2用电人将用电地址内的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的，用电人仍需承担交纳电费的义务。

22.保安措施

用电人保证电或非电保安措施有效，以满足安全需要，防止人身和财产等事故发生。

23.受电设施合格

用电人保证受电设施及多路电源的联络、闭锁装置始终处于合格、安全状态，并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电气运行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4.受电设施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

24.1用电人电气运行维护人员应持有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24.2用电人应对受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负责保护供电人安装在用电人处的负荷管理、用电计量与用电信息采集等装置安全、完好，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24.3用电人应自备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供电的要求；用电人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过程中应避免如下情况：

（1）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2）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使其失效；

（3）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4）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

25.保护的整定与配合

用电人受电装置的保护方式应当与供电人电网的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用电人不得擅自变动。

26.无功补偿保证

用电人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保证相关数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7.电能质量共担

27.1用电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对影响电能质量的因素实施有效治理，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规定电能质量指标限值范围内。如用电人行为影响电网供电质量，威胁电网安全，供电人有权要求用电人限期整改，并在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对电网安全的上述威胁，用电人应给予充分必要的配合。

27.2用电人对电能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应自行采取措施满足要求，并负责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程及安全用电要求。

28.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用电人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1）用电人发生重大用电安全事故及人身触电事故；

（2）电能质量存在异常；

（3）电能计量装置计量异常、失压断流记录装置的记录结果发生改变、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运行异常；

（4）用电人拟对受电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用电负荷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受电设施检修安排以及受电设施运行异常；

（5）用电人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经营方式调整、名称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6）行业类别或负荷特性发生改变；

（7）用电人保安负荷发生变化；

（8）用电人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9.配合事项

29.1用电人应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落实国家能源方针政策。

29.2供电人依法进行用电检查，用电人应提供必要方便，并根据检查需要，向供电人提供相应真实资料。用电检查的内容是：

（1）用户受（送）电装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2）用户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况；

（3）用电计量装置、负荷管理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调度通讯等安全运行状况；

（4）供用电合同及有关协议履行的情况；

（5）受电端电能质量状况；

（6）违章用电和窃电行为；

（7）并网电源、自备电源并网安全状况。

29.3供电人依本合同实施停、限电时，用电人应及时减少、调整或停止用电。

29.4用电计量装置、负荷管理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由供电人负责，用电人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安装在用电人处的用电计量装置、负荷管理装置由用电人妥善保管，如有异常，供电人有权要求用电人配合对异常进行更正。

30.越界操作

用电人不得擅自操作供电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遇下列情形除外：

（1）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2）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 31.禁止行为

31.1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

31.2私自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用电；

31.3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人处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封存电力设备；

31.4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人的用电计量装置、负荷管理装置；

31.5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自备应急电源和其他电源并网；

31.6在供电人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31.7绕越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1.8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人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31.9损坏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负荷管理装置；

31.10使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和负荷管理装置失准或者失效；

31.11采取其他方法导致不计量或少计量；

31.12擅自对接入负荷管理装置的回路进行切除、倒路。

32.减少损失

32.1当发生供电质量下降或停电等情形时，用电人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导致的损失。

32.2当供电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实施停、限电或复电时，用电人应根据供电人通知的停、复电时间预先做好准备，以防止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

#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33.合同变更

33.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供用电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

（1）增加或减少受电点、计量点；

（2）电费计算方式变更；

（3）用电人对供电质量提出特别要求；

（4）产权分界点调整；

（5）违约责任的调整；

（6）由于供电能力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的政策调整，使订立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7）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

33．2合同履行中，发生非永久性减容（减容恢复）、暂停（暂停恢复）、暂换（暂换恢复）、移表、暂拆、改类、调整定比定量、调整基本电费收取方式的，双方约定不再重新签订合同，该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批复作为供用电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合同变更程序

合同如需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2）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附件四）。

35.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6.合同终止

36.1合同因如下情形终止：

（1）用电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2）供电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3）合同依法或依协议解除；

（4）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或一方对继续履行合同提出书面异议。

36.2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36.3合同终止后，供用电双方应相互配合，解除双方设施的物理连接，如用电人不予配合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供电人有权操作或更动有关供电设施，单方解除双方设施的物理连接。

36.4用电人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手续的，供电人可以对其采取销户措施，终止本合同。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37.供电人的违约责任

37.1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继续履行。

37.2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电能质量义务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电人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为用电人在电能质量不合格的时间段内实际用电量和对应时段的平均电价乘积的百分之二十。但因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则对用电人的该部分损失，供电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7.3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中止供电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电人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为用电人在中止供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四倍）。

前款所称的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电人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求得。

37.4供电人未履行抢修义务而导致用电人损失扩大的，对扩大损失部分按本条第37.3条的原则给予赔偿。

37.5供电人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退还用电人有关费用。

37.6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供电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符合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连续供电的除外情形且供电人履行了必经程序的；

（2）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的；

（3）多电源供电只停其中一路，其他电源仍可满足用电人用电需要的；

（4）用电人未按合同约定安装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或者对自备应急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维护管理不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

（5）因用电人或第三人的过错行为所导致；

（6）因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

（7）不可抗力；

（8）用电人应对其设备的安全负责，供电人不承担因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 38.用电人的违约责任

38.1用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用电人违约行为危及供电安全时，供电人可要求用电人立即改正，用电人拒不改正时，供电人可采用操作用电人设施等方式直接代替用电人改正，相关费用和损失由用电人承担。

38.2由于用电人原因造成供电人对外供电停止或减少的，应当按供电人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份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其中，少供电量为停电时间上月份每小时平均供电量乘以停电小时。停电时间不足１小时的按１小时计算，超过１小时的按实际停电时间计算。

38.3用电人有以下违约行为的还应按合同约定向供电人支付违约金、违约使用电费：

（1）用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电费，居民用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其他用户当年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计付。交纳电费时应先冲抵到期电费债务，即用户应先交纳电费欠费后再交纳违约金；

（2）用电人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或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的，按差额电费的两倍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差额电费按实际违约使用日期计算；违约使用起讫日难以确定的，按三个月计算；

（3）擅自超过本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按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属单一制电价的用户，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元支付违约使用电费；

（4）擅自使用已经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被封停的电力设备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按基本电费差额的两倍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如属单一制电价的，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30元支付违约使用电费；启用私自增容被封存的设备，还应按38.3条第（3）款支付违约使用电费；

（5）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人调度的受电设备的，按每次5000元计付违约使用电费；

（6）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按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的每千瓦（千伏安）500元计付违约使用电费；

（7）擅自在供电人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开启已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损坏用电计量装置、使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的，按补交电费的三倍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少计电量时间无法查明时，按180天计算。日使用时间按小时计算，其中，电力用户每日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每日按6小时计算。

38.4因用电人原因影响供电人向其他用户供电等，给供电人或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用电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款责任不因第38.3条责任而免除。

38.5用电人应对其设备的安全负责，供电人进行用电检查，不承担因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坏、损害的赔偿责任。

38.6用电人的违约责任因以下原因而免除：

（1）不可抗力；

（2）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38.7因追究用电人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用电人承担。

38.8 用电人发生拖欠电费、违约用电、窃电等情形的，供电人可以将用电人列入失信客户名单，提交给金融机构、政府的征信系统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38.9因用电人原因导致表计等计量装置断开或中止供电，影响光伏、风力、水电等发电并网的情况，由用电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38.10 用电人保证，在申请用电过程中，用电人所作的陈述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全属实无误，均可作为供电人判断是否能够办理用电申请的依据。如有隐瞒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供电人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供电，用电人已经使用的电量及其它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用电人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39.供电时间

用电人受电装置已验收合格，负荷管理装置已安装完成，业务相关费用已结清且本合同和有关协议均已签订后，供电人应即依本合同向用电人供电。

40.合同效力

40.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签约日期}}** 起至 **{{签约结束日期}}** 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合同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40.2合同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的30天前提出，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续签的书面合同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双方对供用电事宜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1.调度通讯

41.1按照双方签订的调度协议执行。

41.2用电人联系电话

1. 用电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调度电话 / ；
2. 电气联系人 / ，电话 / ；

（3）财务联系人 / ，电话 / 。

41.3供电服务热线95598。

# 42.争议解决

42.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2.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德城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43.通知及同意

43.1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43.2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43.3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变更未通知另一方，导致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被退回或拒收的，退回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之日。

43.4各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供电人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新湖大1237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 ；

用电人地址： **{{客户地址}}**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44.文本和附件

44.1本合同一式 4 份，供电人持 2 份，用电人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2双方按供用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44.3本合同附件包括：

（1）附件1：术语定义；

（2）附件2：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3）附件3：电费结算协议；

（4）附件4：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5） / 。

# 45.提示和说明

45.1用电人为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工矿企业，以及其他按照本合同第二条选择“重要负荷”、“连续性负荷”的，应当选择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有效的非电保安措施，以保证供用电安全。

# **45.2供电人和用电人均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条款，自愿履行合同义务。**

**45.3用电人同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其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供用电服务时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用于其他用途的，需取得用电人同意。用电人承诺其向供电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均已取得相关自然人的同意。**

# 46.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用电当月是指客户实际用电月份，每月月末日24时抄表结算用电当月电量电费，用电次月初发行，发行的电费账单月份与实际月份一致。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供电人：  （盖章） | 用电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签约日期}}** | 签订日期：**{{签约日期}}** |
| 地址：德州市新湖大街1237号 | 地址：**{{客户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联系人}}** |
| 电话：7613236 | 电话：**{{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德州市工商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9558851602000359704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71400613870690L** | **{{社会代码}}** |

附件1

**术语定义**

1．用电容量：指用电人申请、并经供电人核准使用电力的最大功率或视在功率。

2．受电点：即用电人受电装置所处的位置。为接受供电网供给的电力，并能对电力进行有效变换、分配和控制的电气设备，如高压用户的一次变电站（所）或变压器台、开关站，低压用户的配电室、配电屏等，都可称为用电人的受电装置。

3．保安负荷：指重要电力用户用电设备中需要保证连续供电和不发生事故，具有特殊的用电时间、使用场合、目的和允许停电的时间等构成的重要电力负荷。

4．有序用电：指在电力供应不足、突发事件等情况下，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技术方法，依法控制部分用电需求，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的管理工作。

5．负荷管理装置：包括负荷控制终端、新型智慧能源单元、智能开关、量测单元、互感器、二次连接线、继电器、端子牌及负荷管理箱柜。

6．负荷管理点：指用于负荷管理的负荷管理装置装设地点。

7．电能质量：指供电电压、频率和波形。

8．计量方式：计量电能的方式，一般分为高压侧计量和低压侧计量以及高压侧加低压侧混合计量等三种方式。

9．计量点：指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装置装设地点。

10．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互感器、二次连接线、端子牌及计量箱柜。

11．冷备用：需经供电人许可或启封，经操作后可接入电网的设备，本合同视为冷备用。

12． 热备用：不需经供电人许可，一经操作即可接入电网的设备，本合同视为热备用。

13．谐波源负荷：指用电人向公共电网注入谐波电流或在公共电网中产生谐波电压的电气设备。

14．冲击负荷：指用电人用电过程中周期性或非周期性地从电网中取用快速变动功率的负荷。

15．非对称负荷：因三相负荷不平衡引起电力系统公共连接点正常三相电压补平衡度发生变化的负荷。

16．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指供电线路事故跳闸时，电网自动重合闸装置在整定时间内自动合闸成功，或自动重合装置不动作及未安装自动重合装置时，在运行规程规定的时间内一次强送成功的。

17．倍率：间接式计量电能表所配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比及电能表自身倍率的乘积。

18．线损：线路在传输电能时所发生的有功损耗、无功损耗。

19．变损：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功损耗和无功损耗。

20. 无功补偿：为提高功率因数、减少损耗、提高用户侧电压合格率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21. 计划检修：供电人按照年度、月度检修计划实施的设备检修。

22．临时检修：供电设备障碍、改造等原因引起的非计划、临时性停电（检修）。

23．紧急避险：指电网发生事故或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时，供电人采取的避险措施。

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25．逾期日：指超过双方约定的交纳电费的截止日的第二天算起，不含截止日。

26．受电设施：用电人用于接受供电企业供给的电能而建设的电气装置及相应的建筑物。

27．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管理专门机关按法定程序颁发的标准。

28．电力行业标准：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制定颁发的标准。

29．基本电价：指按用户用电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计算电费的电价。

30．电度电价：指按用户用电量计算电费的电价。

31．两部制电价：同时执行基本电费和电度电价的电价。

32．重要电力用户：指有重要负荷的用户。重要负荷的定义参见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附件2

**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
| --- |
| **{{线路}}{{下线点}}**  **产权分界点**  北  **{{核定容量}}kVA变压器**  **{{变电站}}**  **附杆**  产权分界点：  **{{变电站}}出线的{{线路}}{{下线点}}的{{产权分界}}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负荷侧由客户投资建设。开关设备及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

附件3： **电费结算协议**

供电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地址：德州市新湖大街1237号

用电人：**{{客户名称}}**

地址：**{{客户地址}}**

供电人、用电人就电费结算等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电人与用电人已依法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供电人按约定日期对用电人抄表结算,用电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对协议确定的用电户号的电费交纳义务。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对供用电合同的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二、支付方式**

用电人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交纳电费：

1.按照供电人提供的“网上国网”、“电e宝”、微信、支付宝等渠道交纳电费；

2.选择银行对公支付方式交纳电费，供电人收款账户名称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收款账号（银行管家卡号）为 9558851602000359704；用电人付款账户名称为**{{客户名称}}**，付款账号为 。

**三、结算方式**

根据用电人用电情况，采用智能交费方式交纳电费：用电人向供电人支付一定数额购电费用后，供电人每日按公示电价测算用电人剩余电费余额，报警阈值为[剩余电费金额小于 10000元]，当剩余电费余额达到报警阈值后，供电人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提醒；停电阈值0元，低于停电阈值后供电人可中止供电。用电人实际结算以月度电费结算账单为准，供电人于次月7日后通过网上国网APP或供电营业厅提供电费账单。用电人申请变更报警阈值或电价测算标准的，各方可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用电人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足额交纳电费，供电人按照“居民用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其他用户当年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计付”标准向用电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费之日止，逾期之日为自本协议约定交费日期的次日。

2.用电人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足额交纳电费，用电人所有用电户号共同承担违约责任，供电人可对用电人采取停电措施，并根据国家及各地政府有关规定对用电人违约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事项**

1.用电人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根据《高压供用电合同》中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2.供、用电双方如变更户名、银行帐号,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用电人未及时通知供电人，造成未按时交付电费时，供电人按本协议第三条处理。

3.本协议自供电人、用电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立。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签约日期}}** 起至 **{{签约结束日期}}**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协议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4.本协议一式两份，作为《高压供用电合同》的附件。供电人、用电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供电人： | （公章） | 用电人： | （公章） |
| 签约人： | （签字或盖章） | 签约人： |  |
| 时 间： | **{{签约日期}}** | 时 间： | **{{签约日期}}** |

附件4

**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约定 | 变更后约定 | 供电人确认 | 用电人确认 |
| 1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2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3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4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5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购售电合同

甲 方（电网企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地 址：德州市新湖大街1237号

乙 方（电力用户）：**{{客户名称}}**

用户编号：**{{客户编号}}**

地 址：**{{客户地址}}**（通过用户编号关联《供用电合同》用户基本信息）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代理购电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要求，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甲方负责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购电。甲方市场化采购方式及价格形成机制按政府规定执行。

2.乙方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平均上网电价是指电网企业根据电力用户用电情况从电力市场中采购电量的平均电价，包含应分摊或分享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辅助服务费用、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政府有关规定。同时，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政策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

3.已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甲方代理购电的，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甲方代理购电的，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甲方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1.5倍执行。

乙方（电力用户）是：**{{客户名称}}**

（1）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

（2）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3）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乙方性质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况不真实准确，或变更通知不及时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应按月测算，并提前3日通过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于次月执行，并按乙方实际用电量全额结算电费。同时，甲方按电力市场规则向发电企业购电并支付购电费。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与相关发电企业签订购电合同。

5.乙方按照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足额交纳电费，并承担逾期缴纳及欠费的违约责任。

6.用电人办理并户、过户等变更业务后，本合同需重新签订。用电人办理销户业务或者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电力相关法律法规、电力市场交易相关规则以及乙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本合同执行。

8.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签约日期}}** 签约时间：**{{签约日期}}**